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家庭〔2023〕1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全面实施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青浦区全面实施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青浦区全面实施失独家庭

“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有关要求，2021年起，青浦区卫生健康委积极落实市级要求，启动开展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根据《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3〕2号）以及《关于本市全面实施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全方位推进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区全面实施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持有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的失独特别扶助对象。

二、项目内容（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

（一）居家探访

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失独特别扶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居家探访可提供以下服务：

（1）帮助检查日常居住安全，如：房屋安全、燃气、水电安全等。

（2）帮助检查药品、食品等有效期。

（3）了解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情况。

（4）开展主动关爱，帮助反映困难和问题。

居家探访次数，原则上每 2 个月一次。具体探访频次、探访时间，由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探访对象约定。

如失独特别扶助对象入住养老院，按照自愿原则，由探访人员到养老院进行探访，原则上每 2 个月一次。具体探访频次、探访时间，由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探访对象约定。

（二）代理服务

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失独特别扶助对象的实际需求，代理服务可提供以下服务：

（1）养老机构相关代理服务。包括帮助安排参观养老院，本代理服务每人最多两次；陪同办理养老院出入院手续，本代理服务不限次数。

（2）帮助办理医院入院、出院手续，本代理服务不限次数。

三、组织实施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各街镇负责本地区项目的推进落实等工作，并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确保项

目顺利开展。根据项目和协议要求，由指定的第三方规范开展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工作。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居家探访	居家探望	护士或探访员原则上每2个月一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次数，可视情况适当增加。检查身体状况：体温、脉搏、呼吸、血压、BMI指数、血氧饱和度等并对体检报告进行解读。确保生活起居，查看食品药品的保质期，检查生活设施，水、电、燃气安全如有故障及时报修，保障服务对象的生活和安全。
	医疗住院探望	每次住院探望1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次数，可视情况适当增加。了解服务对象住院情况，了解病情的，治疗进度，亲情陪伴，对护工护理情况进行了解，药品服用方法，饮食情况等。
	养老院住院探望	每2个月一次，了解服务对象养老机构入住期间的情况，环境设施，身体状况，生活习惯，娱乐活动，护理人员的服务情况，换季的关怀，生日探望。
医疗机构入院、出院流程		医疗机构入院流程： 接到电话→代理人上门→通报街道→沟通确认医院、安排交通工具（120救护车、出租车、私家车）→到达医院→按医院要求协助办理住院→协助请好护工→截单。
		医疗机构出院流程： 接到出院通知→代理人上医院→协助办理出院手续→协助整理物品→安排交通工具（120救护车、出租车、私家车）

代理服务		→安置服务对象到家→截单。
	养老机构（公、民）前期事项办理、入院、出院流程	<p>养老院事项办理流程：</p> <p>1. 提出申请→协助服务对象办理长护险→陪同去居委登记→陪同去社区事务中心登记→陪同等级评定（4级以上符合入住条件）→陪同选择参观养老院→陪同进行养老院身体健康评估→合格→协助预约床位、陪同签订入住协议。</p> <p>备注：办理养老机构入院前期陪同参观（每人最多两次）</p>
		<p>2. 养老机构入院流程：</p> <p>接到入院电话→代理人上门→通报街道→确认养老机构、安排交通工具（120救护车、出租车、私家车）→到达养老机构→按养老机构要求协助办理住院→截单。</p>
		<p>3. 养老机构（公、民）出院流程：</p> <p>接到出院电话→代理人上养老机构→协助办理出院手续→协助整理物品→安排交通工具（120救护车、出租车、私家车）→安置服务对象到家→截单。</p>